

关于暂停从印度进口禽类 及其产品的紧急通知

(2006年2月20日国家质检总局国质检明发[2006]15号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检验检疫局，宁波、厦门、深圳、珠海检验检疫局：

2006年2月18日，印度官方部门称印度中西部一村庄农场5万多只鸡死亡，其中部分死鸡的样本经该国中央邦首府的实验室证实，含有H5N1亚型禽流感病毒。为防止禽流感传入我国，保护我国畜牧业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紧急通知如下：

一、禁止直接或间接从印度输入禽类及其产品，停止签发从印度进口禽类及其产品的《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》，撤销已经签发的从印度进口禽类及其产品的《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》。

二、2006年2月18日(含2月18日)后启运的来自印度的禽类及其产品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。2006年2月18日前启运的来自印度的禽类及其产品，经禽流感检测合格后方可放行。

三、要加强对来自印度入境人员的体温检测、健康申报、医学巡查等工作，对申报或现场查验发现有发热、咳嗽、头痛、全身不适等症状的人员要仔细排查，对可疑病例要及时送指定医疗机构进一步诊疗；对密切接触者要发放《就诊方便卡》，以便医疗机构对持有《就诊方便卡》者给予优先诊疗。

四、禁止邮寄或旅客携带来自印度的禽类及其产品进境，一经发现，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。

五、在途经我国或在我国停留的国际航行船舶、飞机和火车等运输工具上，如发现有来自印度的禽类及其产品，一律作封存处理；其交通员工自养自用的禽类，必须装入完好的笼具中；其废弃物、泔水等，一律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下作无害化处理，不得擅自

抛弃。

六、凡截获非法进境的来自印度的禽类及其产品，一律在就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监督下作销毁处理。

七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直至另行通知为止。